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9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一、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5%股权，公司已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088、2016-091、2016-096）。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就公司收购事项进行了洽谈，同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然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将于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将于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将在后续公告

中披露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